

#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 文件

桐经信政〔2017〕184号

---

##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 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桥街道），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推进桐乡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增强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关于印发桐乡市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桐政发〔2017〕12号)和《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等文件精神,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细则》等13个工业经济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除上级工作考核、有分值的以外,其他的荣誉性评比原则上不再奖励。除新办企业、工艺美术传承创新外,企业获得的各类奖补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50%。列入桐乡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D类企业(规上、规下)不予奖励。

- 附件:
1.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细则
  2. 桐乡市企业提档创强奖励细则
  3. 桐乡市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奖励细则
  4.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奖励(补助)细则
  5. 桐乡市工业设计奖励细则
  6. 桐乡市工业发展平台补助(奖励)细则
  7. 桐乡市“机器换人”奖励(补助)细则
  8. 桐乡市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细则
  9. 桐乡市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补助细则
  10. 桐乡市企业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细则

11. 桐乡市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两化”融合）  
奖励（补助）细则
12. 桐乡市工艺美术奖励细则
13. 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的实施细则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7日

## 附件 1

#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细则

根据《关于印发桐乡市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桐政发〔2017〕12号)、《关于印发《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桐制转领[20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申报条件

(一)未列入《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的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纳入生产性投资奖励范围(有重大改造提升和设备升级的项目除外,下同)。

(二)新材料、机械装备类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设备投资在300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和旧设备)以上项目;未列入《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中生产性设备投资500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和旧设备)以上的传统产业提升发展项目。

(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国家和省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及我市负面清单类除外),高能耗、高污染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予奖励。

(四)项目实施前按规定经有关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五)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包含当年)两个自然年度内未竣工投产的项目不予奖励。

(六) 企业完成当年度节能减排及行业整治目标任务。

(七) 项目实施单位为当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

## 二、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新材料、机械装备类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予以设备投资 6%以内、限额 800 万元的奖励。

(二) 生产性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未列入《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的传统产业提升发展项目，予以设备投资 4%以内、限额 500 万元的奖励。

(三) 对于“零土地”技改项目（临时土地证和租赁项目除外）或使用为特色时尚产业服务的本土企业自产设备的，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2 个百分点、奖励限额提高 100 万元。

(四) 对于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绩效综合评价 A 类企业实施的项目，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2 个百分点、限额提高 100 万元。

(五) 对于列入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清单，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取得备案通知书一年内开工且开工一年内（不包含当年）完成总投资额一半以上的项目，奖励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1 个百分点、奖励限额提高 50 万元。

(六) 对于生产性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且未列入《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目录》的特色时尚产业项目，奖励标准

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2 个百分点、奖励限额提高 100 万元

### 三、申报材料

- (一)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 1)。
- (二) 有效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复印件。
- (三) 完整的项目竣工投产报告。
- (四) 镇街道或开发区出具的竣工审核意见(附表 2)。
- (五)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报程序

(一) 市经信局、财政局于年底联合布置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二) 由项目实施企业按要求自行申报,经企业所属的镇街道、开发区等主体预审后,报市经信局初审。

(三) 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四) 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共同审核,并按标准测算奖励资金,报市政府审定会议审定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五) 获得奖励的企业根据奖励文件,向所属镇街道、开发区等主体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附表 1

##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投资主体及出资比例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核准)或(备案)文号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竣工时间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实际生产性设备总投资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时间
1.				
2.				
3.				
投产后新增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p>企业声明: 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5〕24号)第27条所述的对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企业, 不得享受本政策。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竣工审核意见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实际实施起始时间	年 月 ~ 年 月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简要过程	
所在镇街道、市相关部门竣工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 附件 2

# 桐乡市企业提档创强奖励细则

根据《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和《关于促进特色时尚产业提升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桐经信政〔2017〕3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 (一) 工业企业

1. 升级奖: 考核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工业企业, 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 特色时尚产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 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

2. 绩效奖: 考核年度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且综合排名前 30 位的工业企业。按发展速度、纳税增长、增长质量进行综合排名, 分别予以奖励。排名前 5 位的为一等奖, 每家奖励 8 万元; 6-15 位的为二等奖, 每家奖励 6 万元; 16-30 位的为三等奖, 每家奖励 5 万元。

(1) 评价指标: 销售收入、实缴税金、利润总额、工业增加值。

(2) 权重设置: 由上述四项指标的静态值得分和变化率得分两部分组成, 其中静态值得分占 40%、变化率得分占 60%。同时, 对评价指标分别给予相应的权重, 其中销售收入 20 分、实

缴税金 30 分、利润总额 20 分、工业增加值为 30 分。

(3) 计分办法：企业的得分为该企业的指标值/基准值×权重，得分最高为基准值的 2 倍，最低为零。基准值为所有申报企业分项指标的平均值和平均变化率。

### 3. 提档奖：

(1) 考核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亩均税收高于行业平均的，对企业管理团队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工业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按企业当年新增的销售额对照上述相应的标准进行奖励或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2) 对特色时尚产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亩均税收高于行业平均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

(3) 申报对象的销售收入以纳税申报数据为准。对于提档奖和升级奖，同一企业按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4. 对首次获得桐乡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以 5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隐形冠军培育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创业之星”和成长型、创新型示范、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予以每家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单打冠军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5. 对新获得省时尚产业重点培育企业试点的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省时尚产业重点培育品牌试点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

(二) 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

1. 补偿对象及标准：

(一) 为本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且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正常经营两年及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二) 按规定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月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等运行监测统计信息；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按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 对单户企业的担保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0%。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担保费率，并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

(五) 无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纪录，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担保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规范。

(六) 经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省经信委认定的信用中介机构评级，且信用等级达 BBB 级（含）以上；

2. 补偿标准：按月均在保余额的 1.5% 予以风险补偿，最高限额为 500 万。

## 二、申报材料

1. 桐乡市小微企业绩效升级奖励申报表（附表 1）；

2. 桐乡市工业企业规模提档奖励申请表（附表 2）；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姓名及其手机号码）

4. 企业上年度和当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桐乡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风险补偿申请表（附表 3），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6. 首次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业之星”和成长型、创新型示范、隐形冠军、单打冠军的企业，时尚产业重点培育企业试点的企业、重点培育品牌试点的企业以及桐乡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认定并发布批文复印件。

7.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 **三、申报程序**

1. 市经信局于当年度 12 月底下发申报通知。

2. 各镇街道、开发主体根据申报工作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不申报的企业不纳入奖励范围。

3. 市经信局、财政局对奖励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安排意见，经报审后下达。

4. 获得奖励的企业，向所属镇街道、开发主体办理相关拨付手续；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财政局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附表 1

## 桐乡市小微企业绩效升级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奖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详细地址			
指标名称	2017 年实绩	2016 年度实绩	增速（±%）
工业增加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万元）			
期末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p>企业声明：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 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对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镇街道、开发主体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盖章）</div>	市经信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盖章）</div>		

说明：实缴税金是指当年度实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之和（包括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部分，但不包括由本市税务、审计等部门查补的税款）。



附表 3

## 桐乡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度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人、万元、家、笔

机构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年末）		月均担保余额	
新增担保户数		其中：小微企业数	
新增担保笔数		其中：小微企业笔数	
兹声明：以上申报真实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市经 信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市财 政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 附件 3

# 桐乡市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奖励细则

根据《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和《关于促进特色时尚产业提升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桐经信政〔2017〕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 (一) 节能降耗

1. 鼓励企业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等实施节能改造,生产设备(设施)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设施)投资额 8%以内,限额 40 万元补助,其中特色时尚产业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按生产设备设施投资额 10%以内,限额 50 万元补助。

2. 商贸、旅游、宾馆酒店等非工业类节能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设备(设施)投资额 4%以内,限额 30 万元。

3. 对高效电机改造的项目,按更新后电机功率数予以补助。对更新电机功率合计大于 80 千瓦的,低压三相异步电机补助 40 元/千瓦、高压三相异步电机补助 12 元/千瓦、稀土永磁电机补助 60 元/千瓦,限额 30 万元补助。

4. 列入省、国家节能推广目录的节能产品(技术)的,分别给予开发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15 万元以内的奖励,其中特色时

尚产业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列入省、国家节能推广目录的节能产品（技术）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

5. 新评为省、国家级节能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

## （二）循环经济

1. 支持企业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按生产设备（设施）投资额 6% 以内，限额 40 万元的奖励。

2. 被新命名为清洁生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绿色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特色时尚产业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经认定，一次性限额奖励 8 万元；对新认定的绿色企业，一次性限额奖励 20 万元。

3. 新评为省、国家级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示范（先进）企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其中对于特色时尚产业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被新评为嘉兴市、省级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

## （三）其它

淘汰改造燃煤锅炉的，按《关于切实做好 2015 年度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桐政办发〔2015〕63 号）执行。

## 二、申报程序

（一）企业填写申请表（附后），一式二份，并附相关证明

材料；由企业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

（二）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审核，经审定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三）获得奖励的企业，根据奖励文件，向市经信局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附表

##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内容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附件 4

#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奖励（补助）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对企业参加由市经信局等市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内重点展览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绩效评价 A、B 类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内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企业全年境内参展补助限额 15 万元以内。

（二）对组团本地企业参加境内展览展会等且达到 20 家以上的，予以组织单位 10 万元以内的奖励。

（三）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补助，展位费不足 2 万元不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足 1 万元不予兑现。

（四）规下企业减半执行。

###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参展企业补助须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2. 展位费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由镇街道、开发主体核实）。
3. 参展汇款凭证、参展合同（协议）或展位费确认书及企

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

4. 相关市级部门举办会展的组展文件。

(二) 申请组团参展的组织单位奖励须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组织单位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 组团参展的组展文件、参展企业名单(包括展位费发票、参展汇款凭证、参展合同(协议)或展位费确认书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组团标识内容等相关材料。

### 三、申报程序

(一) 奖励(补助)由企业(单位)按要求自行申报,企业(单位)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初审。

(二) 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三) 获得奖励(补助)的企业(单位)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附表 1

##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展位费数/面积（个/米）	
组织单位		组展文号	
展位费（万元）		申请补助（万元）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 桐乡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境内自行参展 奖励（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绩效评价定档	
		所属行业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展位费数/面积（个/米）	
展位费（万元）		申请补助（万元）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表 3

###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补助申请汇总表

镇街道、开发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展位费数/ 面积 (个/米 )	展位费 费用	组展单位	申请 金额	联系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组织单位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展位费数/面积 (个/米)	
展会地点		参展企业数 (家)	
展位费（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5

# 桐乡市工业设计奖励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 （一）鼓励引进、培育工业设计基地（企业、中心）

1. 对新引进（设立）年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工业设计企业，三年内按地方财政贡献部分全额予以奖励。

2. 对新认定为嘉兴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0万元、50万元以内的奖励。

3. 对新认定为嘉兴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以内的奖励。

#### （二）鼓励引进、培育工业设计人才

对获得省级、国家级“十佳工业设计师”称号的，经认定，对设计师所在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以内的奖励。（设计师必须在本市从事工业设计工作一年以上）。

#### （三）鼓励参加工业设计赛事

1. 对获得金圆规奖、IF设计金奖、IDEA金奖、G-mark金奖、RedDot至尊奖、中国智造大奖（DIA）金奖的企业，

每个奖项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以内的奖励，获上述奖项入围奖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以内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国家级以上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企业，经认可，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15 万元以内的奖励。

#### （四）鼓励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1. 对独立核算，服务本地企业 10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工业设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

符合《关于促进特色时尚产业提升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桐经信政〔2017〕31 号）要求的企业，按就高原则享受相关奖励。

##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引进、培育工业设计企业与人才，参加工业设计赛事奖励（补助）的企业需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工业设计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 申报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认定、发布、获奖的批文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个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职称）证明、获奖证明、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申请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的企业需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 申报企业需提供交易双方营业执照、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 三、申报程序

1. 奖励（补助）由企业（单位）按要求自行申报，企业（单位）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初审。

2. 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3. 获得奖励（补助）的企业（单位）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附表 1

## 桐乡市工业设计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认定级别		批准单位及文号	
申请奖励 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申报专项类别 (打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培育工业设计基地 (企业、中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培育工业设计人才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赛事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表 2

## 桐乡市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销售收入		设计交易总额	
申请奖励依据		申请奖励额	
服务本地企业名称	设计项目名称	成交日期	实际交易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6

# 桐乡市工业发展平台补助（奖励）细则

根据《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补助（奖励）对象及标准

### （一）达标升级创建奖励

对当年度创建为嘉兴市级以上的创业（产业）基地（平台）、新型工业化基地（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园、“两创”中心等,按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 （二）“两创”中心补助

1. 民营资本建设的“两创”中心。对新建并被认定为桐乡市级以上“两创”中心,入驻企业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达到 25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的,按照建筑面积,一次性给予“两创”中心管理主体每平方米 10 元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通过改建、扩建、加层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增加容积率,建设“两创”中心的,新增加的面积视同新项目给予补助。

2. 村集体、镇（村）抱团投资或镇街道、开发区国有资本控股（控股比例 70%以上）新建的“两创”中心。对新建并被认定为桐乡市级以上“两创”中心,入驻企业亩均产值和亩均税收达到 250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的,第一年按入驻“两创”中心的新注册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的 50%给予“两创”中心管理主体补助,从第二年起按入驻“两创”中心的新注册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每年增长部分的 50%予以补助。对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通过改建、扩建、加层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增加容积率,并通过桐乡市级及以上认定的“两创”中心,视同新项目给予补助。

## 二、申报程序

### (一) 平台达标升级创建奖励

1. 由各平台管理主体向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提出申请,报送《桐乡市工业发展平台达标升级创建奖励申请表》(附表 1)、有关批准认定文件、达标升级创建工作总结,并由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经信局审查。

2. 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财政局联合审定后,发文公布。

3. 获得奖励补助的单位根据公布文件,向市财政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 (二) “两创”中心补助

1. 由各平台管理主体向所属镇街道、开发区提出申请,报送《桐乡市“两创”中心补助申请表》(附表 2)、《桐乡市“两创”中心入驻企业情况统计表》(附表 3)、项目批准文件、建设规划布局图、建设实施方案、竣工验收报告、房产证复印件、厂房出租或出售合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并由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经信局审查。

2. 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财政局联合审定后,发文公布。

3. 获得奖励补助的单位根据公布文件，向市财政办理相关资金拨付手续。

附表 1

## 桐乡市工业发展平台达标升级创建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平台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达标升级创建项目			
达标升级创建认定文件及文号			
镇街道、开发区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 桐乡市“两创”中心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平方米、家、万元、人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	入驻企业总产值	入驻企业总税收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入驻企业数	主导产业	从业人数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其中配套设施面积				
镇街道、开发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 桐乡市“两创”中心入驻企业情况统计表

管理单位（盖章）：

序号	入驻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入驻时间	从业人数	全年产值	国税金额	地税金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桐乡市“机器换人”奖励（补助）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申报条件

#### （一）“机器换人”项目

1. 项目符合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发展方向，列入当年度桐乡市“机器换人”项目库。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2. 项目须已竣工投产，且设备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增值税）。

3. 设备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须按规定经有关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2017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项目）。

4. 项目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D 类以上。

#### （二）“机器换人”示范企业

被评为嘉兴市级、浙江省级以上“机器换人”示范企业（以相关文件为准）。

#### （三）“机器换人”优秀服务单位

1. 致力于“机器换人”研发和服务，在研制和推广“机器换人”共性设备或系统中成效显著。

2. 当年在本市范围内服务和推广“机器换人”项目 5 项及以上（以合同为准），且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二、奖励（补助）标准

### （一）“机器换人”项目

项目奖励由基本奖励、“机器换人”类别奖励及特别奖励三部分构成。

1.基本奖励：设备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 4%的奖励；设备投资 500 万元以下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给予 2%的奖励；

2.“机器换人”类别奖励：普通“机器换人”，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3%的奖励；自动化流水线，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4%的奖励；自动化流水线兼具机联网，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5%的奖励。

3.特别奖励：列入嘉兴市“机器换人”特色技术改造计划的，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1 个奖励百分点；对列入省级“机器换人”项目的，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1 个奖励百分点；对认定为工业机器人、数字化智能车间及无人工厂等项目，给予实际设备投资额 10%的奖励。

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限额 500 万元。对列入省“机器换人”示范行业的，该行业类项目奖励标准在上述基础上再增加 1 个百分点、限额提高 100 万元。

（二）“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对被评为省级“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嘉兴市级“机器换人”示范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3 万元的奖励。

（三）“机器换人”优秀服务单位：对被认定为“机器换人”优秀服务单位，分等次给予 3-5 万元奖励（补助）。

### 三、申报材料

(一) 桐乡市“机器换人”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1)、桐乡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优秀服务单位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2)。

(二) 有效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复印件(500万元及以上项目)。

(三) 完整的项目竣工投产报告。其中,材料中必须详细说明“机器换人”类别(或另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购置或研制设备情况;
2. 新老设备、车间对比照片;
3. 用工数、人均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劳动强度、节能减排、利税等前后对比数据。

(四) 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五) 由镇街道、开发区主体出具的审核意见。

(六)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报程序

(一) 一般在当年末或下年初组织开展“机器换人”奖励申报。

(二) 企业按要求自行申报,经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开发区主体预审后,报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并由市经信局委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三)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市财政局统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四)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作最终审定。

（五）获得奖励的企业（单位）根据奖励文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附表 1

## 桐乡市“机器换人”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打√)	1、普通“机器换人”；2、自动化流水线；3、自动化流水线兼具机联网；4、工业机器人、数字化车间及厂联网；5、其他_____；		
实施单位	(盖章)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竣工时间	
(核准)或(备案)文号		实际生产性设备总投资	
项目实施背景、主要内容			
<p>企业声明：          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第27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附表 2

## 桐乡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优秀服务单位奖励 (补助)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获奖文号		获奖时间		
主要成绩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第27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 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3

## 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

项目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供货 单位	发票 种类	发票 号码	发票 日期	发票 金额	不含税 金额	固定资产 入帐金额	入帐日期 凭证号码	购入设 备新旧	是否关联 企业购入
1														
2														
3														
4														
5														
6														
7														
分类小计														
合计														

附表 4

## 桐乡市\_\_\_\_\_年度“机器换人”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镇、街道（开发区）（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采用技术、改造内容等）	企业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可研核准文号或备案号	项目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实际生产性设备投资额	项目实施后成效		备注 （工业机器人项目请注明）
									减少用工（人）	人均产值提高（%）	

## 附件 8

# 桐乡市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包括创新示范企业、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制造精品项目等）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对经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每项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集团）限额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20 万元的奖励。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

（四）对界定为国内、省内及嘉兴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界定为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保险补偿政策按各层级的相关政策执行。

(五)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和嘉兴市级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等“中国制造2025”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六)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单打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七)对新获得军工装备配套生产保密认证、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科研生产许可证等的军工装备产品配套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 **二、申报材料**

(一)《桐乡市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二)相关认定批文或证书等复印件。

## **三、申报程序**

(一)奖励由企业按要求自行申报，企业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初审。

(二)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附表

### 桐乡市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奖名称		获奖文号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奖励依据	
补充说明		奖励金额 (万元)	
<p>企业声明： 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第27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9

# 桐乡市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补助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1. 企业在市内注册,项目在市域范围内立项实施,项目装机容量达到 0.1 兆瓦及以上。

2. 项目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并经验收通过。

3. 光伏发电实行电价补助,对建成投产的屋顶发电项目,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补助,对建成投产的鱼塘、农业大棚等项目,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标准补助,项目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补助标准有新的政策的,按当年度新政策标准执行。

### 二、申报材料

1.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书。
2.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桐乡市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5.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

### 三、申报程序

发电补助以年度为单位，由企业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经信局会同财政等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兑现。



## 附件 10

### 桐乡市企业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对当年度创建为省级及以上“三名”（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程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以内奖励。

（二）对当年度创建为嘉兴市、省级及以上管理创新、精细化管理等示范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以内奖励。

（三）对当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管理创新成果的，获一、二、三等奖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以内奖励。

（四）对企业聘请大专院校、管理咨询机构等开展管理培训、诊断、咨询、辅导等管理创新活动或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发展战略，费用分别达到2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费用的10%-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最高限额30万元。

（五）对参加桐乡市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高级研修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

的学习费用补助；学习费用少于1万元的，按实际费用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最高限额5万元。

## **二、申报材料**

（一）桐乡市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二）发票、服务合同（协议）、结业证书、有关文件、证明等复印件。

## **三、申报程序**

（一）奖励（补助）由企业（单位）按要求自行申报，企业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初审。

（二）由市经信局、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公布。

（三）获得奖励补助的企业（单位）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向所属镇街道、开发主体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附件 11

# 桐乡市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两化”融合） 奖励（补助）细则

为更好的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及市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补助）对象

（一）列入当年度《桐乡市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库》的项目。

（二）列入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评估的样本企业。

（三）省级及以上“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四）列入当年度《桐乡市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库》或《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项目》且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 23001-2017）贯标认证的企业。

（五）省级“两化”融合登高晋级企业。

（六）非财政资金（含国资）投资的信息化（“两化”融

合)服务平台(工程公司)。

(七)特色时尚产业(桐经信政〔2017〕31号确定,并以统计部门入库的企业行业代码为准)的个性化定制项目、智能制造项目(软件投入)。

## 二、奖励(补助)标准

(一)对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等环节实施信息化项目成效显著,当年投资在5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不低于15万元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按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予以10%限额100万元的奖励。

(二)对列入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评估的样本企业,高度重视“两化”融合(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的“两化”融合(信息化)组织架构,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规划且未享受过政策的给予补助,补助额度5-8万元(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或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上市企业补助8万元,其余的补助5万元)。

(三)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区),分别予以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试点企业减按50%)。省级、国家级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四)对新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及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 23001-2017)贯标认证的企业,分别予以20、50万元的奖励(两项均获得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五）对列入省级“两化”融合“登高”计划且成功晋级的企业，予以 10 万元/档的奖励。

（六）对非政府（含国有企业）投资，具有工业设计和专用软件等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能为广大工业企业提供工程整体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机器联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云制造等一体化服务的工业信息工程公司等信息化（“两化”融合）服务平台。当年度服务于本市范围内工业企业不少于 20 家、50 家且服务性收入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予以 1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七）对列入特色时尚产业的企业实施个性化定制项目，软件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给予项目软件投资额 50%以内的奖励；相关配套设备投资给予 20%以内的奖励（设备投入需在 1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对列入特色时尚产业的企业实施智能制造项目，软件投资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项目完成后给予项目软件投资额 20%、限额 50 万元的奖励。

### **三、奖励（补助）申报**

#### **（一）申报材料**

1. 《桐乡市工业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省级及以上认定（发布）的文件复印件或认定证书复印

件（认定类提供）；

4. 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建设方案和投入清单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 （二）申报流程

1. 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项目由所在企业自行申报。

2. 企业所属的镇街道、开发区、振东新区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

#### 四、奖励（补助）审核

（一）市经信局对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市财政局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市经信局、财政局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策按程序审核后，发文公布。

附表

## 桐乡市工业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 奖励（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企业信息化（“两化”融合）建设；2、“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3、“两化”融合示范（试点）；4、“两化”融合体系贯标；5、两化”融合登高晋级；6、信息化（“两化”融合）服务平台；7、特色时尚产业个性化定制；8、特色时尚产业智能制造（软件投入部分）。		
项目总投资		当年度投资	
其中：软件投资		项目完成程度	%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年 月
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主要内容、目标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详见附页（请另外单独附页）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区、振东新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请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 附件 12

# 桐乡市工艺美术奖励细则

根据《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桐乡市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桐制转领〔2017〕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 一、奖励（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对企业参加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中国（东阳）木雕竹编工艺美术博览会的，给予展位费补助；对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上获得金奖（一等奖）的作品，每件分别给予作者单位一次性1万元以内的奖励（每人每年奖励作品数不超过2件〈含〉，每个单位每年奖励作品数不超过5件〈含〉）；对组团本地企业参加工艺美术类重点展览展会达到20家（含）以上的，给予组织单位10万元以内的奖励。

（二）对获得嘉兴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的，经认可，分别给予所在企业一次性2万元、3万元、5万元以内的奖励（外地大师在本市工作须满三年，在一个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大师称号的，按最高级别的称号标准给予资助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在我市成立工作室或与相关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全年在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经市人才办认定，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助（每年 5 万，分 4 年兑现）和最高 30 万元工作经费（经评审，按实际取得的成效给予分期补助）。

（四）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改造传统工艺美术的生产制作，进行现代工艺美术的技艺传承、创新研究、设计和制作，促进产业化发展的项目，一次性投入（投资范围为设施、设备投入）20 万元（含）以上的，且该项目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300 万元（含）、300-500 万元（含）、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以内的奖励（申报项目需为列入嘉兴市级及以上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且本年度实施的）。

（五）对收藏工艺品精品，设立工艺美术类技艺研究所、博物馆、展馆，进行品种技艺宣传展示，项目一次性投资额（投资范围为设施、设备投入等）达到 20-50 万元（含）、50-100 万元（含）、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以内的奖励。（申报项目需为列入嘉兴市级及以上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且本年度实施的）。

## 二、申报材料

（一）申请参展企业补助需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2. 展位费发票复印件（发票原件由镇街道、开发主体核实）。
3. 参展汇款凭证、参展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书及企业

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

4. 相关市级部门举办会展的组展文件。

(二) 申请组团参展的组织单位奖励需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组织单位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 组团参展的组展文件、参展企业名单(包括展位费发票、参展汇款凭证、参展合同(协议)或展位确认书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复印件)、组团标识内容等相关材料。

(三) 申请获奖作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引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奖励需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工艺美术荣誉、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2. 获奖的文件或荣誉证书、授予大师称号的文件或证书、大师所在企业营业执照、个税缴纳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四) 申请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奖励需递交以下材料:

1. 桐乡市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见附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项目建设投资清单、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 项目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 品种技艺宣传展示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报程序

(一) 奖励(补助)由企业(单位)按要求自行申报, 企

业（单位）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经信局初审。

（二）申报材料由市经信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三）获得奖励（补助）的企业（单位）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附表 1

##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补助申请表（工艺美术）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展位数/面积（个/米）	
组织单位		组展文号	
展位费（万元）		申请补助（万元）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 桐乡市企业境内参展组织单位奖励申请表（工艺美术）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展位数/面积 (个/米)	
展会地点		参展企业数 (家)	
展位费（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3

## 桐乡市工艺美术荣誉、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姓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大师认定级别		荣誉授予单位及文号	
现单位入职时间		所属工艺美术品种	
申请奖励 依据		申请奖励金额	
申报专项类别(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中国(浙江)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金奖(一等奖) 2、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3、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4

## 桐乡市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项目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制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展示平台项目	所属工艺 美术品种	
项目总投入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补助依据		申请补助资金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分配、 建设完成情况 等			
20__年度 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p>企业声明:</p> <p>本企业不存在《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2017~2019年)》(桐委发〔2017〕11号)第14条所述的未按要求完成各项强制性倒逼任务或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人力社保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本企业申报材料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道、开发主体审核意见:</p> <p>该企业(项目)不属于政府产业规划区域之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13

# 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的实施细则

###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所指互联网企业是指以网络经营为基础，提供互联网类服务或者为互联网提供支撑性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与服务、大数据中心、互联网教育、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等。

本细则所指的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是指以互联网为基础，运用互联网手段建立的服务社会、民生和经济发展，有助于推进社会资源共享共建，转变传统服务方式，可以提供具有普遍性、公众性服务的平台。

本细则所指的互联网电子信息企业以浙经信电子[2014]586号文件规定的《浙江省信息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范围为指导，符合桐乡先进制造业和互联网产业鼓励和发展方向的企业。

以上认定如有疑义具体由部门联合讨论确定。

### 二、适用条件

适用本政策主体或者项目经营主体应在桐乡范围内完成工商登记，并经市互联网经济发展办公室认定，符合《中国（乌镇）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基本方向，取得相应的营运资质且投入运作的企业。

### 三、扶持政策

### （一）注册资本金奖励

对于新引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并经认定的互联网企业，注册资本金全部用于该注册企业在桐乡区域内项目并有实际运营内容，且二年内到位的，给予注册资本 3%、限额 500 万元的奖励。如第一年到位资金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并完成该数额 50% 以上的项目投资，按年分次给予兑现该数额奖励，若第二年总额达到标准项目完成投入运营后一次性给予兑现奖励。

### （二）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1. 鼓励投资兴建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经认定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或者设备投资的 30%、限额 1000 万元的奖励。

2. 固定资产主要是用于该项目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必须经实地查看界定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三）行业龙头奖励

鼓励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企业、中国软件 100 强企业、中国互联网 100 强企业，互联网类上市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的，根据投入、产出情况，因素由市互联网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或者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一次性限额 8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中国电子信息 100 强企业、中国软件 100 强企业、中国互联网 100 强企业，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渠道发布的榜单为准；互联网类上市企业是指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企业，以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企业信息为准。

#### （四）软件产业奖励

鼓励引进和培育发展软件产业，研发生产嵌入式产品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且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 10%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以内奖励；对研发生产非嵌入式产品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 100 万元的给予年收入 10%以内，限额 20 万元奖励。

软件产品须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通过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检测认证且该企业已经纳入省软件直报系统管理，营业收入以开具销售发票的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 （五）互联网电子信息企业做强做大

对互联网电子信息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 10%的，对企业管理团队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认定以开具销售发票的实际金额为准。

#### （六）企业市场开拓

鼓励互联网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对全市互联网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互联网产业专业展会，以及在我市举办专业展会及论坛等活动，经事先备案，按展位费给予一定补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互联网类专业展会主要是指“互联网之光”博览会、我市组织、上级政府发文要求组织企业参加的专业性展会。

### （七）鼓励企业提档升级

对企业通过相关国际、国内相应资质认定包括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3 级（含 3 级）以上，每提高一级给予 10 万元以内奖励；软件企业通过 ISO27001/BS7799（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T 服务管理（ISO20000）认证、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以内奖励。

### （八）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对牵头制订并完成信息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本市企业、技术机构，经有关部门发布标准后，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以内的专项补助。

### （九）加快创业创新平台建设

1. 鼓励支持以政府主导、企业主导、政府与企业合作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投资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中心、众创空间和产业集聚区，积极鼓励利用闲置、低效的房产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中心、众创空间和产业集聚区，对众创空间内的孵化并在本市落户的互联网类企业，视孵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给予运营主体每家企业 3 万元以内的奖励。（为本地企业孵化的项目按照项目目标的额参照执行）

2. 互联网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培训学院（基地）、互联网大学以省级批示文件为准，培训学院（基地）需参照培训内容、人数等因素，互联网大学等需参照专业设置、对外招生等因素执行，具体金额由互联网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根据贡献的大小、实际

的运行情况，给予限额 300 万元的奖励。

#### （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1. 对于在我市实施的、由我市互联网企业承担的省及国家级各类计划及项目，由省级或者国家立项并完成了全部计划或者项目内容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后，依据相关的文件和验收通过证明，分别给予限额 100 万元、300 万元的配套支持。

2. 鼓励企业开展互联网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对经认定的项目，在研发阶段的前 3 年，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 10% 以内给予补助（已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除外），单个企业当年度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研发项目，单个项目当年度奖励限额提高至 200 万元。

研发费用的认定须提供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门科研费用审计报告等资料。

3. 互联网企业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累计达到 2 件以上的，奖励每件 2000 元以内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互联网企业按照 PCT 途径获得国际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 1 万元以内奖励。

4. 根据《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 年）的通知》（浙信发〔2017〕1 号）文件精神，今年在全市推行“企业上云”，具体补助标准参照相关实施细则。

以上除有上级政府明确文件的，如互联网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需认定的内容由互联网经济发展办公室根据文件精神和企

业提交资料初审，最后提交市互联网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审定。

#### **四、申报兑现程序和需提交资料**

##### **（一）申报兑现程序**

1. 企业申报。奖励（补助）由企业按要求自行申报，企业所属的镇、街道、开发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报市互联网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联系方式 0573-89395809）。书面申报材料需一式两份（同时附电子文档）。

2. 审核确认。申报材料由市相关部门联合会议审定后，按相关程序发文公布。

3. 资金拨付。获得奖励（补助）的企业根据奖励（补助）文件，向财政局直接办理相关拨付手续。

##### **（二）需提交资料**

1. 《桐乡市互联网经济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认定并发布批文复印件或认定证书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材料。

#### **五、其他**

（一）凡已通过市政府实行“一事一议”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二）本办法由市互联网经济发展办公室会同发改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

## 桐乡市促进互联网经济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兑现政策条款			
项目总投资		当年度投资	
		项目完成程度	%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年 月		



---

抄送：市政府办。

---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